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3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8日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7日—2016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3) 催告公告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2 日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A 座 13 楼新闻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5 日相关公告。

议案 1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8: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A 座 16 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A 座 16 楼

联系人：张知、牟海涛

联系电话：0755-26545464

传真：0755-26010028

邮编：518057

六、备查文件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如果委托人对此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股，（大写）：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 日

受托日期：年月 日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810”。
- 2.投票简称：“创维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创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元
12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四）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